



廈門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

廈門大學
萊頓大學

合作項目

吧城華人公館（吧國公堂）檔案叢書

公案簿

（第十一輯）

[中] 聶德寧

[中] 吳鳳斌

[荷] 包樂史 (Leonard Blussé)

校注



廈門大學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國家一級出版社
全國百佳圖書出版單位

吧城華人公館(吧國公堂)檔案叢書

公 案 簿

第 十 一 輯

(1865 年 12 月 30 日至 1868 年 12 月 1 日)

(中)聶德寧

(中)吳鳳斌

校注

(荷)包樂史(Leonard Blussé)



廈門大學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國家一級出版社
全國百佳圖書出版單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案簿. 第11辑 / 聂德宁, 吴凤斌, 包乐史校注. —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2. 3

(吧城华人公馆(吧国公堂)档案丛书)

ISBN 978-7-5615-3873-9

I. ①公… II. ①聂…②吴… ③包… III. ①华人—民事纠纷—档案资料—印度尼西亚 IV. ①D934.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32557 号

责任编辑:薛鹏志

封面设计:文 心 祖 洵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12 插页:4

字数:310 千字 印数:1~1 000 册

定价:5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列卷會議會舉洪益隆為土公與前二期所舉賴由盧賓共三土公復
將前期五月廿五日塚地曉諭中明 益隆謝退

Franking

Franking

Glew Taw

Tom Pooker

Franking

Engpoun

楊甲

林甲 當事庚戌七月

黃甲 總官病不到

林九 覲叫

江天 覲

削影長再生



八月十一日招三

林九供認九前出洲府有賒未江天之債共子糾故後有寄財副葉海之
手帶者甘密等物財厦粗布衣指綢竹仔香三箱計地龍托為代交
江天入还欠項并有鈹書言明今已隔三年而天方有潤年說他只收

乾隆丁未九月廿日和臨年十月三十一日拜三

王甲

上部不到

當事

唐甲

張宙現叫

許浪生

不到

羅左娘叫

廖亞華

削視

胡四滿

胡亞理

許顯才

羅左娘供謂廖亞華有欠氏之子五拾兩文一交四方屬討不還前大相
詹亞壽在公堂叫他曉噓嚇至今猶不撈還持此叩稟 列基白廖五
華欠詹亞壽之子前期八月廿一日已經稟奪并再不得提起

王蹇現叫

羅章現 和息

陳青現叫

陳天雨

本輯出版獲

曹永和文教基金會

全額資助

吧城華人公館(吧國公堂)檔案叢書

編輯委員會

學術顧問：曹永和 王賡武 斯波義信

主 編：包樂史(Leonard Blussé) 莊國土

副 主 編：陳國棟 聶德寧 侯真平

委 員：(以姓氏筆劃為序)

包樂史(Leonard Blussé) 毛通文

克勞婷・蘇爾夢(Claudine Salmon)

李明歡 吳振強 吳鳳斌 林和瑞

侯真平 袁冰凌 陳秋坤 陳國棟

陳萌紅 莊國土 歐陽春梅 聶德寧

前言

第 11 輯《公案簿》，為《公案簿》原檔第 17 冊，起自 1865 年 12 月 30 日，終至 1868 年 12 月 1 日，時間三年整。在此期間，吧城 唐人公館（吧國公堂）經歷了前後兩任瑪腰的交接過程。所以，在本輯《公案簿》中也留下了一些較為令人矚目的記載，諸如：（1）吧城首任瑪腰唐人陳永元退位時移交的公堂物品及文件清單；（2）吧城第二任唐人瑪腰陳濬哲就職後推出的新舉措；（3）此時期吧城 唐人懇入熾昌借款者激增；（4）幾則有關吧城 唐人窮困潦倒的典型案例等等。

一、吧城首任瑪腰唐人陳永元退位時移交的公堂物品及文件清單

1865 年 12 月，時年 63 歲任職時間長達 30 年的吧城首任唐人瑪腰陳永元退位，甲必丹陳濬哲陞任吧城第二任唐人瑪腰。在新舊瑪腰交接過程中，公堂物品、財務，以及瑪腰文件的詳細移交清單，首次出現在本輯《公案簿》檔案的記載當中。根據 1865 年 12 月 30 日的公堂檔案記載：“即日，交盤公堂及瑪腰物件、字頭、案簿等開列”。據此移交清單，當時原任瑪腰陳永元向繼任者陳濬哲移交的公堂物品及文件，共有四大類。

其一為公堂物件及財物。計有：公堂聯匾，公堂牌記，

公堂蓄項(錢款),列位先甲大牌記,甲必丹牌,風水票印,銀盤,銀墨硯,銀鐘,案桌、椅,桌罩,大小燈,鐵櫃,鑰匙,守更器械,腳帛,唐人告示,唐人條規,以及丹絨地圖、惹致地圖、牛郎沙里地圖等。

其二為公堂各類君得叻字(合同書)。計有:購置公館過名合同書,購買丹絨、式里坡、惹致地合同書,掌塚合同書,修理公館合同書,包築觀音亭路、觀音亭橋合同書,包做丹絨祀壇合同書,承租丹絨、式里坡二地合同書等等。

其三為公堂各種文簿。計有:兌風水簿,新舊客簿,新舊客及吧生長陸路出水簿,暹客簿,交州府簿,新客案奪簿,和路字數(賬)簿,各州府來吧數(賬)簿,丹絨園稅簿,錢單路批簿,結婚簿,離婚簿,死人簿,君厘書簿,公館案簿,公堂案簿,歷年數(賬)簿,蘭得力押號簿,唐鑒光人等求賭數(賬)簿,以及大淡、副淡領字頭花押簿等等。

其四為公堂各種字頭(文件、單據)。計有:蘭得力字頭,大淡、副淡字頭,詳覆大淡字頭,詳覆副淡字頭,往來舊字頭,王上案奪字,准唐人可回唐召來廚工案奪字,丹絨地字、式里坡地字,惹致地字,丹絨上帝廟字,八仙單,八仙字,梁礁字,唐美惜甘糧地干刀字等等。

二、吧城第二任唐人瑪腰陳濬哲任職後推出的新舉措

1865年12月22日,48歲的甲必丹陳濬哲陞任吧城唐人第二任瑪腰之職。在其上任的頭兩年內,陸續對公堂(公館)事務推出了一系列新的施政舉措。

(一)簡化唐人購買風水塚地手續

以往吧城 唐人“買風水丹絨、式厘坡地,必先公勃低勘

過方可取買，此有艱於買人，又多煩公勅低屢到查勘。”1866年1月5日，瑪腰陳濬哲上任僅半個月，即向公堂同僚建議免行此例，並提議“孰若就蠻律先查明白出單無傷，即可取買。至月終列單呈閱，然後外務公勅低到處查察，猶為兩便。”

（二）擴建中港仔公館（公堂）建築

1861年公堂傾歷年蓄項8 000餘盾，最終從高長宗的長孫高瓊瑤手中將公館宅第產權購置於公堂名下。此舉被視為吧城 唐人首任瑪腰陳永元任內（1837—1865年）的一大功績。其時，“公館大小二間，背後馬車間二間，港墘腳亭、水淬間二間。”1865年12月20日，新任瑪腰陳濬哲“上任之日，挨實叻駕臨，有嫌公館狹隘，宜乎擴充加大”。因此，1866年1月27日，瑪腰陳濬哲與公堂官員商議，定修公館條款十二項。決定公堂向後擴建六腳距，兩邊房間外廳再開二門，右邊開一圓門，公堂及公館須鋪地版十腳距闊，長依其廳。在公館擴建的同時，添置公堂內辦公器具，計有：“公堂傍案棹邊二個、中一個，公堂文公椅八隻，”並“造柴架仔二個。”此項擴建及購置物件費用共計1 500盾，由公堂蓄項支用，委託蕭亞四包修，於1865年5月25日修竣完工。

（三）決議公堂蓄項的生息辦法

原任瑪腰陳永元移交給新任瑪腰陳濬哲的公堂“現鈐項公勅低掌在櫃內，自1855年起至1865年12月終止，計銀伍萬貳千五百25.55盾。”如何讓公堂蓄項保值陞值，成為新任瑪腰要考慮的當務之急。1866年3月17日，瑪腰

陳濬哲在公堂會議中提議：“現今公堂蓄項計有伍拾貳仟伍佰貳拾伍盾伍方正，若永貯櫃內，終無生息。孰若付人借貸，當為戈勿力為質。”此項建議得到公堂同僚的認同，一致認為“妥當可行，但須請命在先方可。”1866年3月30日，瑪腰陳濬哲就公堂蓄項的生息問題提請公堂會議討論，其云：“公堂櫃內現存有項五十餘千盾，倘有妥人付借，亦可得息，有益於公堂。若永存在櫃，足見無長。懇列台裁奪。”在此次公堂會議上，公堂職員們商討出的公堂蓄項生息辦法如下：“公堂蓄項既有五十餘千盾，可取出二十千盾先寄緞知琳蠻土庫生放，每月每盾行息五角。餘項待另有人欲借，須有地頭字向質，或厝字亦可，然須援二妥人為安坦。”1866年4月14日，吧城行政長官（挨實噠）批准了公堂蓄項出借生息的申請，並提醒公堂：“所積櫃內之項，如有人要入質地頭利息六八仙行，則為甚佳。一主可付貸銀四萬，其地頭須首質約的棲有捌萬之價方可。”此項公堂蓄項生息方法的通過，不僅使公堂錢財得以保值陞值，同時也是公堂財力逐漸增強的一條有效途徑。

（四）訂立公堂職員所任之權條規

1866年11月14日，定公堂列台所任之權條規六款：

1. 公堂設密渣嘮，瑪腰首座同列台及朱俱在座。
2. 公館逐日二員公勃低及朱在座，如有人投請事務，審勘其是非，朱當依供記明登簿。如小事能和者可判，畢事存案。若不得結局，當詳公堂內覆訊定奪。
3. 唐人要給婚字，二員公勃低同朱在座。公勃低問男女家之主婚人要交寅者男女姓名，坐址，年紀，交寅何日，及主婚人姓名，媒妁人姓名。朱記登

婚簿，令兩家主婚人及媒妁人花押畢，呈與公勃低查察明白。4. 凡有人要買風水者，先向丹絨掌塚蠻律查勘出單，然後向公館給買，朱登入風水簿，公勃低查察明白，令其出單付執公勃低花押收項。5. 公堂置一鐵櫃，用鎖匙三支，瑪腰及公勃低同朱各掌一支。若所蓄之項，只可用塚事祭費，修理塚路橋樑祀壇，及地宅公館厝八仙，修公館厝等費；又可開達氏二名辛金，及蠻律一名，馬礁六名之辛金。如開此項，當請知公堂。倘必須開費大項，務宜請知挨實噠案奪方可。6. 定二員公勃低掌廟宇，查察和尚及廟公諸事。如無規矩，立即請知公堂查勘。

(五)訂立明誠書院常規五款

吧城明誠書院為前任雷珍蘭高根觀於1775年倡首設立，堪為南洋華僑學校之鼻祖。歷代公堂對於明誠書院，無論是校舍的修葺與擴充，抑或師資的延聘與加延，無不盡心盡力給予全力的支持。第二任公堂瑪腰陳濬哲上任之後，不僅繼續以維持和振興義學為己任，同時對明誠書院也訂立嚴格的管理制度。1868年1月14日，陳爵用懇充1868年明誠書院教讀，公堂為此制定了明誠書院常規五款，對明誠書院義學先生的束金，書院中紫陽(朱熹)牌位春秋二祭的費用等事項，均做出明確的規定和要求。

(六)議定公堂職員之家子女婚娶須在公館給領婚字

按以往公堂慣例，凡公堂職員之家子女婚娶，必請公勃低就其家給婚字。新任瑪腰陳濬哲就位後認為：“此事不妥。從今以後，不論僚屬及欽賜要給婚字，須在公館，但當各服禮衣以別官庶。”(和1866年10月12日〈公堂決議今

後凡有職員之家子女婚娶須在公館給婚字》)

此外，陳濬哲就任瑪腰之後，又恢復了原先瑪腰、甲必丹、雷珍蘭、朱葛礁等公堂官員在每期《公堂案簿》上進行簽名的慣例。同時鑒於公堂二位協理雷珍蘭陞為特授雷珍蘭，相應地把公堂官員應值鬪聲，由原來的四鬪分為五鬪，“每鬪二員，照鬪循序而行。如首月值公館，次月則值外務，第三月則值幹刀蘭得叻及日案，第四月則值干刀錄新客簿，第五月則值閑月，由此互推輪遍再行。”（和 1868 年 4 月 24 〈本日定列台應值鬪聲〉）。這些新的舉措，進一步規範了公堂官員清廉、謹慎、勤政、奉公的為官職責和義務。

三、此期間吧城 唐人懇入熾昌借貸者激增

吧城 唐人懇入熾昌借銀貸款，須有本人家產，以及兩位擔保人的家產作抵押。至於申貸人和擔保人的家產是否可堪，則由公堂進行查勘審核。本輯《公案簿》中公堂查勘審核唐人懇入熾昌借銀貸款的案例甚多。在此，僅以 1868 年 9 月 4 日“熾昌干刀”致書祈求公堂查勘 147 位借貸人及其擔保人資格的案例加以分析，以期管中窺豹，以見一斑。

在這 147 位唐人懇入熾昌借貸者當中，1. 借貸數額最低者 750 盾，最高者 25 000 盾，大多數唐人的借貸額在 3 000 至 5 000 盾之間。2. 公堂職員懇入熾昌借銀貸款者計有：吳經綸、韓懷然、許清波、高西川、李子昌、陳文速、沈松茂、陳玉長等 14 位，占總借貸人數的十分之一。3. 擔保人中，唐人 119 人，荷蘭人 23 人，番人 4 人，戈奢人 1 人。各色人等合力擔保，體現出彼此間有着密切的經濟聯繫。4. 以厝（房屋）作擔保者有 13 人，其中就有公堂職員許清

波。另有一人是以船隻作為擔保的。5. 此 147 位申請借貸者中，原已查勘審核足以擔戴，經過此次重新查勘，有 7 人完全不足擔戴，原因大多為經商失敗或家道中落；部分不足擔待者有 23 人，二者合計 30 人，占借貸申請人數的五分之一強。

四、幾則有關吧城 唐人窮困潦倒的典型案列

在本輯《公案簿》檔案中記載了幾則吧城 唐人貧困潦倒的案列。

其一為甲必丹知廚禮黃錦章因負債被革職，雷珍蘭知廚禮黃德章亦因負債過多而身陷囹圄。本輯《公案簿》有載，“遵王上於和 1868 年 7 月 27 日第三號案奪，為經酌量甲必丹知廚禮黃錦章、雷珍蘭知廚禮黃德章，現時不宜授職。因已得伊父甲必丹知廚禮黃燎光厚業，未幾蕩盡。經於和 1868 年 4 月 15 日叻柔低司案奪，黃錦章已入戈黎直准，自認童稚無知。其黃德章負欠過多，現幽囹圄。而黃錦章從和 1865 年 8 月 29 日第二號案奪，即行追革。黃德章從和 1854 年 3 月 15 日第 22 號案奪，亦行追革。”（和 1868 年 8 月 31 日〈王上案奪追革甲必丹知廚禮黃錦章、雷珍蘭知廚禮黃德章之職〉）黃氏兩兄弟為爪哇 唐人黃氏家族的後裔，其先祖黃井公自福建漳浦南渡爪哇，1754 年任三寶瓏 唐人甲必丹，曾祖父黃錦舍於 1791—1800 年任吧城 唐人甲必丹，祖父黃聯公於 1810 年英據時期為特授甲必丹，其父黃燎光於 1841—1849 年任甲必丹，黃錦章自己亦於 1865 年 8 月 29 日陞任甲必丹知廚禮，但隨即因蕩盡家業而被追革職銜。顯赫一時的黃氏五代甲必丹為何就此終

結？其原因值得深思。

其二為任職六年的雷珍蘭陳江水“因家業零落”而不得不“告退理事”。陳江水父親為吧城 唐人富商陳令，其家業之興衰僅兩代而已。

其三為豬餉牒官張德茂因負債死於牢獄，“無存遺業”。雖有兩位擔保人，但卻沒有財力償還張德茂虧空的三萬盾的宰豬包稅。（和 1866 年 11 月 14 日〈查勘豬餉牒官張德茂故果無遺業，徐金爐果無家業可助還否〉）

其四為告退原任朱葛礁徐金爐因年老耳聾，“不能稍圖生活，實在貧窘”。徐金爐曾任公堂朱葛礁長達 14 年之久，退職後“為傭陳甘郎甲大理記”。其雖有三子，但俱靠人生活，“資身不贍，奚得顧及父母？”不得已上書挨實叻，“伏乞憐憫老邁，耳聾不能自圖生活，懇給賜口腹之資。”（和 1868 年 10 月 9 日〈查勘詳覆原任朱葛礁徐金爐懇給賜口腹之資事〉）

第 11 輯《公案簿》校注出版過程中，始終得到海內外有關機構、著名專家學者以及諸多熱心人的熱忱關注和大力支持，尤其得到中國教育部國際司歐洲處、荷蘭皇家科學院國際合作局中國處、荷蘭萊頓大學外事辦公室、中國廈門大學國際合作與交流處、廈門大學社科處、廈門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廈門大學國際關係學院/南洋研究院、廈門大學人文學院歷史系、廈門大學出版社、荷蘭萊頓大學歷史系、萊頓大學漢學院、歐陽春梅女士、曹永和教授、劉翠溶教授、斯波義信教授、石井米雄教授、曹昌平先生、林和瑞先生、陳萌

紅女士、班瑪莉女士(M. J. Bantjes)、柯倫先生(R. Coelen)、雷哈諾先生(Hanno E. Lecher)、毛通文先生、陳志偉女士等的鼎力支持。為此我們心存感激，特此鳴謝！

《公案簿》第 11 輯的校注出版，得到曹永和文化基金會的全額資助，我們謹致謝忱！

囿於學識與時間，本輯《公案簿》校注必有所誤，敬祈方家校正！

本輯校注者

2011 年 10 月

於中國廈門大學、荷蘭萊頓大學

校注凡例

一、忠實於檔案原文，絕不妄改。

一、檔案正文原以毛筆楷書、行楷、行草、草書漢字書寫，雜以古今字、異體字、俗字、當時通行的簡體字，本次校注徑改為中國大陸現代規範的繁體字。

一、檔案原文中，凡公元紀年皆使用蘇州碼，公元紀月、紀日皆使用漢字，本次校注按照中國大陸古籍整理慣例，皆以阿拉伯數字統一之；檔案原文中，凡中國農曆紀年、紀月、紀日皆使用漢字，本次校注按照中國大陸古籍整理慣例，一仍其舊。

一、檔案原文中，錢款額、物品數額、人數等往往混用大、小寫漢字或蘇州碼，本次校注對於凡可能帶小數（即非整數）或百位數以上的貨幣、度量衡數據，一律改用阿拉伯數字表示之；對於其中帶有多級計量單位的貨幣、度量衡數據，本次校注一律改用阿拉伯數字表示之。

一、檔案原文無標點，本次校注皆施以新式標點。

一、本次校注，按照中國大陸古籍整理慣例，凡漢語或外語人名、地名、國名、年號等，皆施以專名線；凡政府機構、學校、出版社（或其他出版機構）、商業組織、社會群體等，皆不施專名線。